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自動連續監測管理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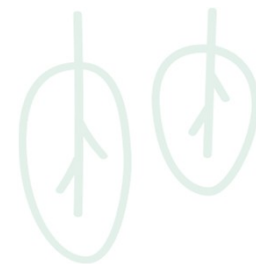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年10月3日





簡報大綱

- 1 前言
- 2 自動監測設備管理規範
- 3 操作維護人員管理規範
- 4 獎勵與輔導
- 5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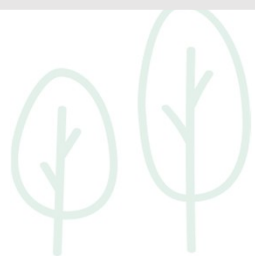
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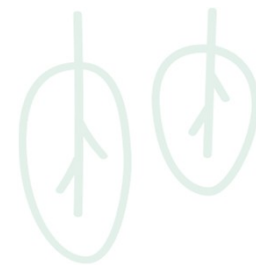
現況-自動連續監測數據不實

台塑集團94至100年之空氣污染排放自動連續監測數據 (監察院108財調60案)，**外界對於檢測數據正確性存在疑慮**

解方-擴大監測管理

因應現行監測相關法規之不足，**新增監測管理規範，加強設備維護、校正及數據連線管理、實施操作維護人員證照制度**，進而提升監測品質、可靠性及可追溯性





1 前言

✓ 政策目標

透過強化自動監測管理機制，確保自動監測數據品質及公信力

增加品保計畫書審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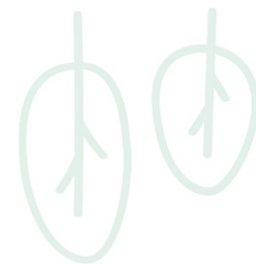
目的：

- 1.強化現行法規不足處，全面提升自動監測設備操作維護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水準。
- 2.建立系統性審查程序，強化數據傳輸管理要求，確保監測資料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建立人員證照制度

目的：

- 1.賦予人員專業技術責任，確保檢測行為正確性，並明確責任歸屬
- 2.健全管理制度，賦予主管機關監督權限



② 自動監測設備管理規範

→ 名詞定義

自動監測設備（施）

指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固定污染源自動監測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之連續自動監測設備（施）

自動監測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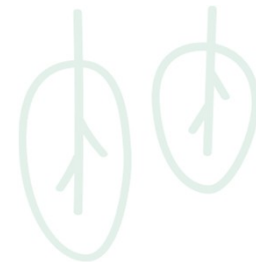
依環保法律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施）、受自動監測義務或有依自動監測結果申報義務者。但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在此限

自動監測執行單位

從事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管理之法人、團體或相關機關（構）。若自動監測義務人未委託其他單位而自行執行操作維護，亦視為自動監測執行單位

操作維護人員

從事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管理之專業技術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資格方可執行業務



2 自動監測設備管理規範

→ 列管與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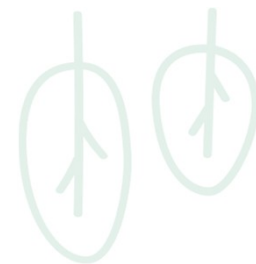
01 分批指定公告列管

依政策需要採分批指定公告方式列管自動監測設備(施)，以CEMS及CWMS優先納管。**現行環境作用法已規範項目不重複規範，僅補充法規不足處。**

02 品保計畫書提報

自動監測義務人於設置前應提報「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計畫書」。

① 品保計畫書應**包含監測設計、儀器設備廠牌、原理、規格、儀器校正、數據傳輸比對、設備管理、資料檢核、應記載項目、審查、紀錄申報之頻率**等。



② 自動監測設備管理規範

→ 查核與品保品管機制

查核權限

主管機關得對完成設置之自動監測設備(施)，實施設備(施)、資料處理傳輸系統等相關品保測試、檢查或查核。

不合格處理

經品保測試、檢查或查核判定不合格之設備(施)，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或命暫停自動監測並採取替代監測措施。

恢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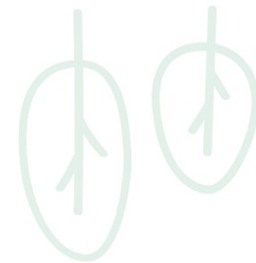
經命令停止自動監測者，應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方得恢復執行監測業務。

受查核義務

- 自動監測義務人或執行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品保測試
- 不得妨礙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查核作業
- 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供查核

環保機關設置設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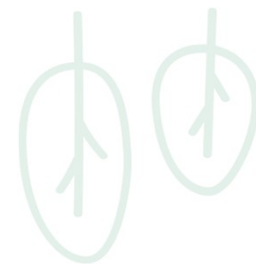
-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施)者，其品保計畫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核備。
- 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設置之設備，準用自動監測義務人相關管理規定。



3 自動監測設備管理規範

→ 自動監測義務人責任與義務





2 自動監測設備管理規範

→ 自動監測執行單位責任與義務

1

詳實記錄義務

執行自動監測設備(施)相關業務時，應依品保計畫書載明項目詳實記錄所有操作維護過程與結果。

2

資料品質與設備維護

確保監測資料真實性、設備妥善維護及監測品質正確性。

3

人員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適當或被指定操作維護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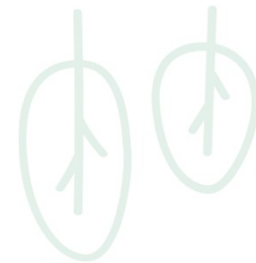
配合查核

配合主管機關品保測試、檢查或查核，遵從不合格設備限期改善規定。

5

提供專業服務

執行單位作為專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所執行之監測業務符合品質標準，並建立完善內控機制防範違規行為發生。



3 操作維護人員管理規範

→ 人員證照制度

1 取得合格證照

操作維護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相關作業。

2 證照分類規劃

依介質分為空氣類、水質水量類，並保留其他類以因應後續可能擴大納管介質（如航空噪音監測）之彈性。

3 訓練管理制度

資格訓練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含證照取得審查撤銷廢止等完整管理事項。

4 定期回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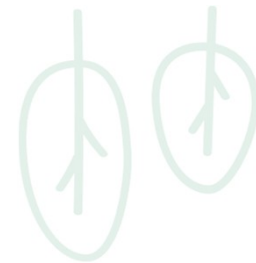
比照現有環保專責人員及定檢站人員，建立證照申請及定期回訓制度，確保專業能力持續更新。

☑ 過渡條款與配套措施

環檢法施行前已從事自動監測業務的操作維護人員，應自施行後**五年內**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將提供資源協助從業人員培訓，確保順利轉銜符合新證照要求。合格證書核發將收取審查證書作業費。

☑ 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執行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確保專業知識持續精進。



③ 操作維護人員管理規範

→ 操作維護人員責任義務



詳實記錄數據

執行自動監測設備(施)相關業務時，除應依品保計畫書載明項目詳實記錄外，需確保所有操作過程與結果完整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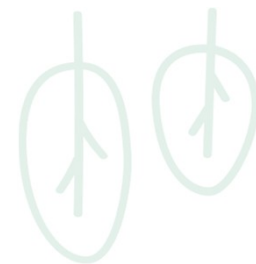
確保數據品質

應確保自動監測設備(施)之設置、操作、維護與監測資料品質，包括監測資料真實性、設備（施）妥善維護及監測品質持續性與正確性。



配合訓練查核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在職訓練，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的各項查核作業。



4 獎勵與輔導

1

操作維護人員獎勵制度

表現優良之操作維護人員，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及表揚，透過正面激勵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建立優良典範標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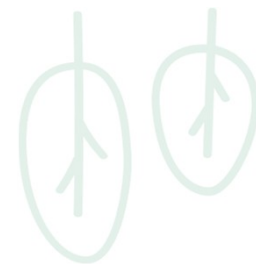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獎勵標準

執行品質優良、連續10年未違規、致力技術開發或協助政府檢測成效顯著之自動監測執行單位，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表揚。

3

中央機關輔導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自動監測執行單位之設備管理、資料品保品管及人員教育訓練等輔導事宜。



5 結論

完善
自動監測管理規範



提升
環境監測數據公信力

透過系統性的管理制度，建立更可靠的環境監測體系，為環境保護政策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實現下列目標

落實品質管理

推動品保計畫書審查制度，從源頭確保自動監測設備與數據的準確性

提升專業水準

建立人員證照制度與定期回訓機制，賦予操作維護人員專業技術責任

確保數據真實

透過嚴格的查核機制與明確的罰則，有效遏止虛偽不實的監測行為



感謝聆聽

Thank you

